

保險證號 (8位數字+1位英文檢查碼)	0	1	0	0	0	0	0	0	0	A
單位統一編號或 非營利扣繳編號	00000000									

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薪資調整表 (請投保單位影印1份自行存查)  
 〈※勞工退休金提繳工資調整表〉 民國115年5月1日填表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留證或護照號碼)										出生年月日			月薪資總額		部分 工時 者請 打✓	備註			
	調	整	前	調	整	後	年	月	日	調整前	調整後									
李○○	L	1	2	3	4	5	6	7	8	9	88	年	8	月	8	日	9800	14350	V	
魏○○	W	1	2	3	4	5	6	7	8	9	85	年	5	月	5	日	40000	50000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單位名稱：○○有限公司  
 單位地址：臺北市中正區○○路○段○號○樓  
 單位電話：02-0000-0000

用印  
單位  
印章



填表範例

用印

負責人印章

用印

經辦人印章

以上資料請依國民身分證、戶籍證明文件、居留證或護照號碼所載資料以正楷填寫

注意事項：

- 一、本表於被保險人薪資有增減時申報調整月投保薪資之用。
- 二、投保薪資應按月薪資總額申報，如將被保險人投保薪資以多報少或以少報多者，將依法核處罰鍰，並追繳其溢領給付金額。勞工因此所受損失，應由投保單位賠償之。
- 三、表列「調整後月薪資總額」，自本表送勞保局（郵寄之當日以原寄郵局郵戳為準）之次月1日生效。
- 四、請加蓋投保單位及負責人、經辦人印章後，以掛號郵寄或派人專送勞保局，並影印1份留存備查（請將掛號執據貼於存底聯保存），否則如有遺失，無從查考。
- 五、勞保局將依所填月薪資總額及所申報被保險人是否為部分工時，依「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之規定自動歸級正確之投保薪資（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無部分工時投保薪資等級）。
- 六、**表列已申報提繳勞工退休金之人員，本表並為勞工退休金提繳工資調整表**，勞保局將依本表所填調整後月薪資總額，依「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分級表」規定之月提繳工資（自本表送勞保局之次月1日生效），據以計收勞工退休金。
- 七、僅申報調整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勞工原月提繳工資已低於勞保最低投保薪資 11,100 元申報調低，或高於災保最高投保薪資 72,800 元申報調高），勿填本表，請另填具「勞工退休金提繳工資調整表」寄送勞保局辦理。
- 八、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勞工同時為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或全民健康保險之被保險人者，除每月工資總額低於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下限者外，其月提繳工資金額不得低於勞工保險或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月投保薪資，或全民健康保險月投保金額。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填用			
受理號碼			
人數	名	投遞日期	
審	核	鍵	錄
		校	對

## 說明：

- 一、被保險人之平均月薪資總額如有變動，投保單位即應填具投保薪資調整表申報其投保薪資調整。
- 二、月薪資總額：
  - (一)月薪資總額以勞動基準法第2條第3款規定之工資為準(即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工資、薪金及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其每月收入不固定者，以最近3個月收入之平均為準；實物給與按政府公布之價格折為現金計算。
  - (二)勞保局將依所填月薪資總額，依「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之規定自動歸級正確之投保薪資。
  - (三)部分工時勞工月薪資總額未達最低工資者，請在「部分工時者請打v」欄打v(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無部分工時投保薪資等級)。
  - (四)員工變更為負責人身分，將不適用就業保險，其所得未達「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最高一級者，得自行舉證申報其投保薪資，但其勞工保險之投保薪資最低不得低於所屬員工申報之最高投保薪資適用之等級。若未舉證者，勞保局將自次月1日起，逕行調整其投保薪資為最高一級。
  - (五)就業保險法規定，本保險效力之開始及停止、月投保薪資、投保薪資調整、保險費負擔、保險費繳納等，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勞工保險條例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 三、依規定，被保險人之薪資，如在當年2月至7月調整時，投保單位應於當年8月底前將調整後之月投保薪資通知保險人；如在當年8月至次年1月調整時，應於次年2月底前通知保險人。其調整均自通知之次月1日生效。
- 四、被保險人因傷病住院、應徵召服兵役、因傷病請假致留職停薪、因育嬰留職停薪、因案停職或被羈押未經法院判決確定、年資合計滿15年被裁減資遣或於職業災害醫療期間終止勞動契約並退保者，而自願繼續參加勞工保險時，於加保期間不得調整投保薪資。前述被保險人之投保薪資不得低於投保薪資分級表第1級之規定，投保薪資分級表第1級有修正時，由勞保局逕予調整。
- 五、勞保局全球資訊網([www.bli.gov.tw](http://www.bli.gov.tw))提供「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分級表」及各類被保險人保險費分擔金額表，請自行下載參閱。又勞保局各地辦事處亦提供各類被保險人保險費分擔金額表供索取參閱。

## 寄件人

1	1	0	2	3	2
---	---	---	---	---	---

保險證號：01000000A  
單位名稱：○○有限公司  
單位地址：臺北市中正區○○路○段○號○樓  
單位電話：02-0000-0000

請貼足郵資  
掛號郵寄

100232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4號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啟